

書名 大學衍義補一百六十卷首一卷  
嘉靖三十八年福建吉澄等校刊本  
撰者 明丘濬撰  
卷三十  
內容分類 子-儒家-議論經濟-明  
索書號 大木-總類-政論-諸子-46  
編號 C4492000

# 卷三十



[彩色首頁1](#)

[東洋文化研究所漢籍目錄 編號: C4492000](#)

[東洋文化研究所漢籍目錄所藏漢籍善本全文影像資料庫 索書號: 大木-總類-政論-諸子-46](#)

[漢籍善本全文影像資料庫文本大學衍義補一百六十卷首一卷 嘉靖三十八年福建吉澄等校刊本](#)

版權所有: 東京大學 東洋文化研究所  
[使用上的注意事項](#)

大學衍義補卷第一  
治國平天下之要

正朝廷

總論朝廷之政

臣按宋儒真德秀大學衍義格物致知之要既有所謂審治體者矣而此治國平天下之要又有正朝廷而總論朝廷之政何也蓋前之所審者治平之體言其理也此所論者治平之政言其事也一主於知主於行蓋必知於前而後能行於後後



大司併義補卷第三十

治國平天下之要

制國用

征權之課

周禮太宰九賦其七日關市之賦關以征其貨之出入市以征其貨之

在所

大府掌九賦之貳以受其貨賄之入關市之賦以待

主之膳服

司市國凶荒札喪則市無征

廛人凡珍異之有滯者斂而入于膳府

王安石曰關市商旅所會共王膳服者百物珍異於此乎在故也夫以關市待王之膳服凶荒札喪關市無征而王於是時亦不舉而素服也

陳傅良曰王之膳服僅取具於關市古者關譏而不征市廛而不征其稅入視地至薄也不常獲也以富有四海而一人之奉特居經費之九一又取其至薄不常獲者如是足矣而司市又嚴為國君夫人世子命夫婦過市之法苟有過用於上則大臣盡規苟有過取於下則有司守法而後人主當在於無過之地此又先王之深意

臣按成周盛時關市之征用以供王之膳服而已非若後世以之供凡國用也王之膳服關市之所有王則用焉不出關市之外而別有所求是以當時之君所以為衣食者皆與民同非若後世巧為製造一服之費至用百夫之衣一味之費至用百人之食也

司關關謂境上之門掌國貨之節以聯門市自外入者通之門與市自內出

者通之門與關司貨賄之出入者掌其治禁與其征廛征謂稅而

正之廛謂舍而禁之凡貨不出於關者舉其貨沒罰其人凡所

達貨賄者則以節傳出之國凶荒札死亡則無關門

之征猶幾

察也

臣按關市有征稅始此我

朝每府立稅課司州縣各立爲局設官以征商稅凡商賈欲齎貨賄于四方者必先赴所司起關券是卽周禮節傳之遺制也蓋節以驗其物傳以書其數也

王制市廛而不稅關譏而不征

朱熹曰廛市宅也市廛而不征謂使居市之廛者各出廛賦如今質貨鋪面相似更不征其所賣之物關謂道路之關市謂都邑之市譏察也征稅

關市之吏察異服異言之人而不征商賈之稅也孟子曰昔者文王之治岐也關市譏而不征又曰市廛而不征法而不廛則天下之商皆悅而願藏於其市矣關譏而不征則天下之旅皆悅而願出於其路矣

張載曰或賦其市地之廛而不征其貨或治以市官之法而不賦其廛蓋逐末者多則廛以抑之少則不必廛也

臣按古者於衆途所會之地則立關以限其出入於庶民所聚之地則立市以通其有無所以

兼濟之而足其用度凡若此者無非以利民而已後世則專用之以利國非古人意矣

古之爲市者以其所有易其所無者有司者治之耳有賤丈夫焉必求龍斷而登之以左右望而罔市利人皆以爲賤故從而征之征商自此賤丈夫始矣朱熹曰龍斷罔壘之斷而高也孟子釋龍斷之說如此治之謂治其爭訟左右望者欲得此而又取彼也罔謂罔羅取之也從而征之謂人惡其專利故就征其稅後世緣此遂征商人也

臣按孟子此言可見古人立爲關市之本意其

意惡人逐末而專利故立法以抑之非有所利之也匹夫而私登龍斷以罔利既得此而又望彼尚爲士人之所賤彼讀聖賢書儒其衣冠如王安石之徒乃亦爲賤丈夫之所爲其貶譏於天下後世而爲人之賤也宜矣後世君子以道事君者尚其鑒諸

漢高祖時凡市肆租稅之人自天子至于封君皆各自爲私奉養不領於天下經費

又令賈人不得衣絲乘車重租稅以困辱之

葉夢得曰高祖禁賈人毋得衣錦繡綺縠紵紵

也毛布操兵乘騎馬其後又禁毋得爲吏予名田凡民一等商賈獨倍其賤之至矣敦本抑末亦後世所不能行也

臣按漢初去古未遠其行抑商之政猶有古意夫市肆之所入不以爲經費商賈之服用不計其過侈可也然捐市稅以予封君重商稅以救困辱則過矣

武帝元光六年初筭商賈

馬廷鸞曰武帝承文景富庶之後即位甫一紀年征則以至於此然則府庫之積其可恃哉

臣按後世稅商賈車船令出筭始此

陳太祖詔所在不得苛留行旅齎裝非有貨幣當筭者毋得發篋搜索又詔榜商稅則例于務門毋得擅改更增損及創收

陳傅良曰太祖開基之歲首定商稅則例自後累朝守爲家法凡州縣不敢專擅創取動輒奏稟取旨行下

太宗詔除商旅貨幣外其販夫販婦細碎交易並不

得收其筭  
哲宗元祐八年商人載米入京糶者有力勝稅權蠲

之

蘇軾曰穀大賤則傷農大貴則傷末是以法不稅五穀使豐熟之鄉商賈爭糴以起大賤之價災傷之地舟車輻輳以壓大貴之直自先王以來未之有改也而近歲法令始有五穀力勝稅錢使商賈不行農末皆廢切為聖世病之

臣按民種五穀已納租稅無可再賦之理非他竹木牲畜比也竹木牲畜之類原無征筭故商賈貨賣於關市也官可稅之今民既納租于官倉矣而關市又征其稅豈非重哉此非獨非王

政亦非天理也我

朝制稅課司局不許稅五穀及書籍紙札其事雖微其所關繫甚大王者之政仁人之心也

商征

酒誥王若曰明大命于妹邦

蔡沈曰商受酌酒天下化之妹土商之都邑其染惡尤甚武王以其地封康叔故作書誥教之云

乃穆敬也考文王肇國在西土厥誥戒謹庶邦庶士越

少正官副之御事朝夕曰祀茲酒惟天降命肇我民惟

元祀

蔡沈曰文王朝夕敕戒之曰惟祭祀則用此酒天始令民作酒者爲大祭祀而已

文王誥教小子少子有正有官有事有職無同毋彝常也

酒越度國飲惟祀德將無醉

蔡沈曰小子血氣未定尤易縱酒喪德故文王專誥教之母常於酒其飲惟於祭祀之時然亦必以德將之無至於醉也

臣按先儒有言古之爲酒本以供祭祀灌地神取其馨香上達求諸陰之義也後以其能養陽也故用之以奉親養老又以其能合歡也

用之於冠昏賓客然曰賓主百拜而酒三行又曰終日飲酒而不得醉焉未嘗過也自禹飲儀狄之酒而疏之寧不謂之太甚已而亡國之君敗家之子接踵於後世何莫由斯然則文王之教不惟當明於妹邦家置一通猶恐覆車之戒也噫茲言也凡酒之爲酒所以爲用及其所以爲害皆具于此矣有國家者可不戒哉

矧汝剛制于酒厥或誥曰群飲汝勿佚失盡執拘以

歸于周予其辭未定殺

蔡沈曰汝之身所以爲一國之視儆者可不謹於



酒乎故曰矧汝剛制于酒剛果用力以制之也群  
飲者群聚而飲為姦惡者也予其殺者未必殺也  
猶今法當斬者皆具獄以待命不必死也然必立  
法者欲人畏而不敢犯也

臣按蘇軾有言自漢武帝以來至于今皆有酒  
禁嚴刑重賞而私釀終不能絕周公獨何以能  
禁之曰周公無所利於酒也以正民德而已甲  
乙皆笞其子甲之子服乙之子不服何也甲笞  
其子而責之學乙笞其子而奪之食此周公所以  
以能禁酒也噫由蘇氏此言而推之非但禁酒

一事凡國家有所興事造役莫不皆然

周禮酒正掌酒之政令以式灋授酒材謂林食麴凡  
為公酒者亦如之

臣按周人設官以掌酒凡以為祭祀養老奉賓  
而已非以為日用常食之物也

酒人掌為五齊一曰泛二曰醴三曰三酒四曰昔三曰  
清

臣按凡祭祀天地宗廟社稷諸神皆有五齊三  
酒

萍氏比其浮於水上掌國之水禁幾酒察非時飲者謹酒使民節用酒

臣按幾酒則於飲酒微察其不節即酒誥所謂德將無醉以文王幾酒而庶國之飲酒者皆有節也謹酒則於用酒謹制其無度即酒誥所謂越庶國飲惟祀者以文王謹酒而庶國之用酒者皆有度也嗚呼天下之物最沈溺人者水也而酒之爲物起風波於尊壘之中其沈溺乎人殆有甚於水焉周禮設官以萍人掌國之水禁而併付之以幾酒謹酒之權其意深矣周之先王旣設官以幾謹乎酒又作誥以示戒乎人其後子孫乃至於沈酒滛泆而天下化之以底於亂亡酒之沈溺於人也如此吁可畏哉

司寇辨掌憲市之禁令禁其以屬遊飲食于市者若不可禁則搏而戮之

臣按司寇市官之屬萍氏刑官之屬成周旣設刑官以幾察其飲酒之人然其所飲者多在市肆之中而又立市官以禁戒之焉其刑之嚴乃至於搏而戮之嗚呼古之聖王豈欲以是而禁絕人之飲食哉蓋民不食五穀則死而酒之爲酒無之不至傷生有之或至於致疾而亂性禁之誠是也後世不徒不禁釀而又設於樓館於

市肆中以誘致其飲以罔利此豈聖明之世所宜有哉

梁惠王觴諸侯於范臺酒酣請魯君舉觴魯君與避席擇言曰昔者帝女令儀狄作酒而美進之禹禹飲而甘之遂疏儀狄絕旨酒曰後世必有以酒亡其國者

孟子曰禹惡旨酒而好善言

臣按大禹此言則酒乃亡國之物而漢武帝顧用之以爲興國之利噫此聖狂之所以分歟

漢興有酒酤禁其律三人以上無故群飲酒罰金四

兩

文帝即位賜民酺五日十六年九月令天下大酺後元年詔戒爲酒醪以靡穀

臣按酺之爲言布也王者德布于天下而合聚飲食以爲酺自古以來皆有酒禁而漢法無故群飲酒罰金四兩而又屢詔戒爲酒醪以靡穀民之得飲也蓋鮮矣故於時和歲豐或賜酺焉夫禁其釀所以爲義賜之酺所以爲仁一張一弛文武之道漢時去古未遠猶有古意存焉後世縱民之飲非仁也因而取利非義也

景帝中元三年夏旱禁酤酒

臣按酒酤之禁雖其酤行於平世若遇凶荒米穀不繼而一舉行釀酒造麴之禁是亦賑荒之一策也

武帝天漢三年初權酒酤

呂祖謙曰周公作酒誥以告康叔其刑之重至于蓋執拘以歸於周予其殺此是最初禁酒恐人沈湎浸漬傷德敗性不過導迪民彝防閑私欲之意至於周官之禁酒禹之惡旨酒皆是此意及其再變如漢文爲酤景帝以歲旱禁民酤酒與古人

民傷德敗性已自不同恐有用爲無用之物耗費米民食不足此是再變比之酒誥所謂非惟不敢亦不暇已無此意然而猶有重本抑末之心及至三變自桑弘羊建權酒之利設心大不同不過私家不得擅利公家却自專其利耳

臣按酒者以穀爲之縣官旣已取穀以爲租稅矣及其造穀以爲酒而又稅之則是一物而再稅也可乎况古有酒禁恐民沈酗以喪德靡費以乏食耳本無所利之也漢武帝始爲權酤之法謂之權者禁民醞釀官自開置獨專其利如

渡水之權焉是則古之禁酒惟恐民之飲後世  
之禁酒惟恐民之不飲也嗚呼武帝其作俑者  
歟

昭帝元始六年詔有司問郡國所舉賢良文學民所  
疾苦乃罷榷酤官令民得以律自占

占謂隱  
度其實

租賣酒

升四錢

劉放曰罷酤占租賣酒錢共是一事以律占租者  
謂令民賣酒以所得利占而輸其租矣占不以實  
則論如律也租即賣酒之稅賣酒升四錢所以限  
民不得厚利耳

按前此榷酒官自釀以賣也至是以賢良文  
學言罷榷酤酒然猶聽民自釀以賣而官定其  
價每升四錢隱度其所賣之多寡以定其稅此  
即胡氏所謂使民自爲之而量取其利也後世  
稅民酒始此我  
朝於酒課不設務不定額民之開肆者即報官  
納課罷肆即已姑爲之禁而已未嘗藉此以爲  
經費如唐宋然也

唐初無酒禁肅宗乾元元年以廩食方屈乃禁京城  
酤酒二年饑復禁酤非光祿祭祀燕蕃客不御酒

德宗建中元年罷酒稅三年禁人酤酒官自置店酤收利以助軍費

胡寅曰善政建於古聖王者後世鮮克遵之不善之政興於聚歛之臣者後世多不肯改德宗盡罷酒稅善矣已而侷利最急故知盡罷之未若勿權而以予民之爲善也

宋初諸路未盡禁酒吳越之禁自錢氏始京西禁自太平興國二年閩廣至今無禁

真宗詔曰權酤之法素有定規宜令計司立爲定式自今中外不得復議增課以圖恩獎

臣按酒之爲物古人造之以祀神養老宴賓亦如籩豆之實然非民生日用不可無之物也儀狄始造酒大禹飲之豫知後世必有因之以亡其國者武王作誥以戒其臣下至欲加以殺之之刑古之聖王必不忍以口食之微戕人性命而猶然者法不嚴則禁不絕故也自桑弘羊爲權酒取利之法縱民自造而自飲嗚呼所得幾何乃使天下國家受無窮之禍遂至蚩蚩之民嗜其味之甘忘其身之大性以之亂德以之敗父子以是而不相慈孝兄弟以是而不相友愛

夫婦以是而相反目朋友以是而相結怨甚至  
家以之破國以之亡國家有所興作率因是以  
僨敗者不可勝數明君賢相何苦而不爲之禁  
絕哉且前代賴之以濟國用不禁尚有可諉者  
况

祖宗以仁義立國不忍計民口食以爲國用如存  
其名實無其利臣愚以爲今日化民厚俗之急  
務莫先於復三代聖王禁酤之良法然法太嚴  
則不可行法太寬則不能禁况民以飲與食並  
嗜習已成性甚乃有廢食而專飲者性嗜且久

一旦革之良爲不易乞 敕有司申明古典革

去額課今後官吏軍民之家並許私釀然所醞  
釀者不許過五斗相饋送者不許過二升宴會  
不許過三巡飲嗜不許至甚醉開店以賣者有  
重刑載酒以出者有嚴禁凡民家所有甕醪之  
類盡行送官毀壞不送者有罰而又禁革造醪  
之木工燒甕之窯戶定爲限制違者治罪如此  
則酒非富家不能造而貧者無從以得酒不畏  
法者雖欲縱情以自肆而知禮守法者亦有所  
據依以節制之矣若此者雖非古人立法之本

後漢書卷三  
意然亦因時制宜足民化俗之一端也迂儒之  
言知其一而不知其二伏惟

聖君賢輔相與折衷而施行之天下臣民盖有陰  
受其賜者矣

元武宗大德八年大都酒課提舉司設槽房一百所  
九年併爲三十所每所一日所醞不許過二十五石  
之上

臣按宋朝東京酒務三十五元於大都總置提  
舉司一設爲槽房三十所每所一日所醞不許  
過二十五石總計日費七百五十石月費二萬  
二千五百石歲費二十七萬石今日

京師一歲所費恐不止此且釀酒之米皆出江  
南舟載車輦歷數千萬乃至于此嗟夫民心有  
欲禁之猶恐其縱乃設樓店以召致之使縱其  
慾可乎倫理以之而斁政事以之而廢詞訟姦  
盜以之而興是乃一不仁不義之舉興禍起亂  
之端伏願

聖明天子奮發剛斷毅然禁之以革自漢以來千  
載深痼之弊使萬世之下良史書之以爲善政  
豈不韙歟雖然千年之事萬人之欲乃欲一日



頓而去之良不易然者必不得已而思其次請亦如元人置司開槽京師五城每城各為五槽每槽日醞不許過十石官吏軍民之家遇有公私祭奠昏冠禮會許其先期具辭告官酤買官為之券券用花闌中印文移空其月日及所行禮會臨時填註仍批其券曰出本日不用每券不過一斗以下價直必倍其本價貴則酤者少矣酤酒者執券為照無券及多買多賣者各治

以罪以上權酤

唐揚州等八道州府置權酤務

宋承五代之後置諸州麴務至道三年再下酒麴之禁凡私造差定其罪

宋諸郡有醋坊元祐初臣僚請罷權醋紹聖二年翟思請諸郡醋坊日息調度之餘悉歸常平

元太宗立酒醋務坊場官權酤辦課

臣按穀麥既已納稅用穀以為酒又稅之造麥為麴以醞酒又稅之用米與糟以為醋又稅之是則穀麥一類農耕以為食官既取之商糴於農以為酒為麴為醋官又取之此一物而三四出稅也嗚呼此皆末世之事隆盛之時所無有

也是豈上天生物養民人君代天子民之意哉  
我

朝不立酒麴務而惟攤其課於稅務之中而醋  
則自來無禁凡唐宋以來苛征酷歛一切革之  
其取於民也可謂寬矣夫天生五穀以爲民食  
民無食則死少食則不飽民不可以一日而不  
飽而可以終身而不醉上之人何苦而必欲民  
之醉哉乃至設務置官以司酒至于所用爲酒  
之麴亦司之焉殊不知所以爲醉之具即所以  
爲飽之物也去此以爲彼彼多則此少必然之

理也太平無事之時恐其敗民之德尚不可以  
不禁兵荒凶札之歲必至損民之食烏可不嚴  
爲之禁哉禁酒之策臣已具于前矣若夫麴蘖  
之禁民家自造不過斗者請聽民自爲之但不  
許其以交易貨賣今天下造麴之處惟淮安一  
府靡麥爲多計其一年以石計者毋慮百萬且  
此府居

兩京之間當南北之衝綱運之上下必經於此  
商賈之往來必由於此一年之間般運於四方  
者不可勝計嗚呼費民生日用之資以爲醺酣

荒亡之具前代以國計故不得已而取其利縱之可矣而今日無所利之而亦莫之禁臣不知其何故也 臣請

敕所司嚴加禁約於凡民間造麴器具悉令拆毀與凡為之傭作者一切勒以歸農有犯以與私鹽偽錢同科如此則一年之間亦可存麥百餘萬石以資民食民之所有即國之所有是亦古者所謂藏富于民者也 以上麴醋

周禮委人掌斂野之賦斂薪者 以烹芻草 凡䟽材 菜蔬

木材可為宮室者 凡畜聚之物

臣按䟽材草木之可食茹者木材木植之可為宮室器用者薪以供烹飪芻以飼畜類四者皆出於野必畜聚之以待不時之用也故以委人掌之後世䟽果竹木柴薪有稅其原蓋出于此唐德宗時始用戸部侍郎趙贊稅天下竹木十取其一以為常平本

臣按後世竹木之稅始此然唐時所稅者取其利以為常平本今世則用之以為宮宇什器耳我

朝於凡天下關津去處設抽分竹木局抽分客

商興販竹木柴炭等物在京者令軍衛自設場分收貯柴薪按月給與禁軍孤老等燒用竹木等物堆棧在場令各局按旬奏申知數遇有用度以憑計料揀定度量支撥在外場局則用各給所在之用近年於太平之蕪湖荊州之沙市浙江之杭州徑遣工部屬官親臨其地抽分賣取其價直銀兩解京以供工部繕造之費以科徵於民是誠良策然商販無常難爲定數後來者務踰前人之數以徼能名歲增一歲有紀極竊恐後來之難繼商賈折閱與販者不

至而官與民兩失其利乞量爲中制因地定多者不以爲優不及數者不以爲劣庶幾可以

又行此言竹木

漢宣帝五鳳中耿壽昌白增海租蕭望之言縣官嘗自漁海魚不出後復與民魚乃出

臣按後世魚課其原出於此我

朝凡有河泊之處皆立官以司魚課歲有定額河泊之所遍天下而惟湖廣最多一藩十三府四州共百四十餘處而沔陽一州乃至有三十處歲納課鈔有定數使鈔法果行所得亦不

貲矣今日非但魚課凡征商等課皆然苟鈔法通行則諸課皆得以資國之用不然則是虛費官吏之俸徒爲下人之擾而所得不足以償所

費也

此言魚課

元史額外之課凡三十有二其一曰曆日二曰契本三曰河泊四曰山場五曰窯冶六曰房地租七曰關攤八曰池塘九曰蒲葦十曰食羊十一曰荻葦十二曰煤炭十三曰撞岸十四曰山查十五曰麴十六曰魚十七曰漆十八曰醋十九曰山澤二十曰蕩二十一曰柳二十二曰牙例二十三曰乳牛二十四曰抽

分二十五曰蒲二十六曰魚苗二十七曰柴二十八曰羊皮二十九曰磁三十曰竹葦三十一曰薑三十二曰白藥

臣按元史食貨志有所謂歲課山林川澤之產若金銀珠玉銅鐵水銀朱砂碧甸子鉛錫礬鐵竹木之類其利最廣者鹽法茶法商稅市舶四者外此又有所謂額外課凡三十二謂之額外者歲課皆有額而此課不在其額中也嗚呼元以胡人入主中國其取之民課額之名目乃至如此之多當時之民其苦可知也我

朝一切削去十存其一二亦不聞國用之不足  
臣意當時亦徒有此名目以爲姦人之資而已  
國家未必賴其用也史書之以垂戒後世以見  
其國脉之所以促有其因耳嗚呼其尚永鑒之  
哉

以上征權之課

大學衍義補卷之三十一

大學衍義補卷第三十一

治國平天下之要

制國用

傳筭之籍

孟子曰有力役之征

朱熹曰征賦之法歲有常數力役取之於冬

臣按孟子此章舉布縷粟米與力役並言而皆  
謂之征征也者上取於下之名也布縷粟米專  
取其物而力役之征蓋兼乎人力也

小司徒之職稽國中及四郊都鄙之夫家九比之數